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5〕58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 2025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,省防总各成员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,省防总决定于10月27日结束2025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,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,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,如遇特殊天气,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,及时启动应急响应,落实防范应对措施,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报: 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张国智常委、张少康副省长,省防总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: 国家防办, 应急管理部, 省委办公厅, 省政府办公厅, 省委值班室,

省政府总值班室。